**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管理要點**

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六點，訂定本校「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辦理本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服務及規範之督導工作。

二、本校得於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學生輔導中心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負責諮商工作之執行，並由學生輔導中心提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須具有諮商（或臨床）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精神科醫師之證照。

四、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、服務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，契約書另訂之。

五、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範圍如下：

(一)實施心理評估、諮商、衡鑑。

(二)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。

(三)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。

(四)支援出席學校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。

(五)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。

(六)應於會談結束後撰寫個案紀錄並登錄個案管理系統。

(七)配合參加學輔中心舉辦之相關督導、個案研討或研習會議。

六、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規範：

(一)執行業務應遵守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或醫師法等專業人員工作規範。

(二)知悉服務對象疑似有兒童虐待、家庭暴力、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情事，應主動告知學輔中心主任，並於法定時間內完成通報。

(三)請假須於前一週告知學輔中心主任，並事先告知個案，以維護個案權益。

七、督導考核

學輔中心主任負責管理考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，並進行考評，以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。考評項目如下：

(一)學輔中心舉辦之相關督導、個案研討或研習會議等之出席狀況。

(二)個案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之繳交時效。

(三)與學輔中心的溝通度、配合度、協調度、個人出勤狀況等綜合考評。

八、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受聘期間應遵守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設置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服務鐘點費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給付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